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监事朱加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新亚电子关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01),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及监事朱加理计划自以上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截至2022年5月6日收盘,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及监事朱加理均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华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560	0.66%	IPO前取得:700,5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杨文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400	0.51%	IPO前取得:50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石刘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400	0.51%	IPO前取得:50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陈景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320	0.38%	IPO前取得:400,32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朱加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320	0.29%	IPO前取得:400,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华辉	0	0%	2022/2/7 ~2022/5/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900,560	0.66%
杨文华	0	0%	2022/2/7 ~2022/5/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700,400	0.51%
石刘建	0	0%	2022/2/7 ~2022/5/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700,400	0.51%
陈景淼	0	0%	2022/2/7 ~2022/5/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520,320	0.38%
朱加理	0	0%	2022/2/7 ~2022/5/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400,320	0.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董事和监事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8003 债券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网上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将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联系邮箱:dongmiban@hyc.cn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6	诺泰生物	2022/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赵德毅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6.29%股份的股东赵德毅,在2022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师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2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5月18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议案10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5月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0.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实际情况,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0.00万股变更为7.00万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7.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人

4、首次授予价格:60.5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3人)		7.00	100.00%	0.02%
合计		7.00	100.00%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1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4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4,236,4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万元(¥7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66,400.00元。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807,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417,277,200.00元。截至2022年4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6,877,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17,347,2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7,277,200股增加至417,347,2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民先生、黄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157,679,892股和66,600,10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7.7878%和15.9606%。授予完成后,励民先生和黄旭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分别下降至37.7815%和15.9580%,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429,300	70,000	227,499,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47,900	0	189,847,900
总计	417,277,200	70,000	417,347,2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00	212.17	94.82	75.00	35.73	6.62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3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韩国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授权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国际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1	作为AKT抑制剂的二氢吡唑氮杂卓类化合物	PCT/CN2017/088030	2017年6月13日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1日	10-235127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Akt(蛋白激酶B,在细胞存活和凋亡中起重要作用)抑制剂的临床研究表明在多种恶性肿瘤治疗的过程中,靶向作用的抗肿瘤效果较好。作为Akt抑制剂的二氢吡唑氮杂卓类化合物对Akt1、Akt2、Akt3及LNCAP细胞(前列腺癌细胞)具有很好的抑制作用。

以上《专利授权证书》的获得是作为Akt抑制剂的二氢吡唑氮杂卓类化合物首次在韩国获得的专利,也是公司继美国、欧洲等荣获专利授权之后的又一个授权领域;是公司在专利保护方面迈向国际的又一大进步,也是公司在创新药品研究方面的重大进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9	百利科技	2022/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2年5月25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公司七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良友

电话:0730-8501033

传真:0730-8501899

E-mal: zqb@blest.com.cn

邮编:414007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3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履行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存托凭证持有人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以下简称"Sequoia")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5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从87,778,506份减少至79,129,828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由12.46%减少至11.18%,其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减少累计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Sequoia的《关于减持九号公司存托凭证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12月20日-2022年5月5日期间,Sequoia已通过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8,648,678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536,068份存托凭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12,610份存托凭证。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5月5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存托凭证(份)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5月5日	存托凭证	8,536,068	1.20%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0日	存托凭证	112,610	0.02%
	合计			8,648,678	1.22%

注:

1. 减持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

2. 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因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二次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已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04,688,420份增加到707,887,210份,从而导致Sequoia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表中减持比例按照公司最新存托凭证总数707,887,210份计算。

3.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Sequoia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5.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6.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持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持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87,778,506	12.46%	79,129,828	1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87,778,506	12.46%	79,129,828	11.18%

注:

1. 因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二次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已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04,688,420份增加到707,887,210份。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相关比例依据登记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04,688,420份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相关比例依据登记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07,887,210份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存托凭证持有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2年一季度业绩下滑风险、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4.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29.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2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至05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retary@bondex.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6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6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海

独立董事:尉安宁

财务总监:殷海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大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至05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retary@bondex.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春暖

电话:0532-85759915

邮箱:secretary@bonde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8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14,586	34.3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6,601	6.2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944	6.23
4	牛晓璐	2,509,905	3.14
5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188	2.75
6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821	2.12
7	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376	1.49
8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000	1.45
9	桑绿蓓	1,030,376	1.29
10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556	1.28

二、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944	11.32
2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188	4.99
3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821	3.84
4	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376	2.70
5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000	2.63
6	桑绿蓓	1,030,376	2.34
7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556	2.32
8	凌文权	953,125	2.16
9	木利民	952,202	2.16
10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1,566	2.16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gzqb@chinacg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春光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3、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凯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吕敬先生、独立董事赵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gzqb@chinacg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3、传真:0579-89108214

4、邮箱:cgzqb@chinacg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